

訴願人 羅曾緞

訴願代理人 羅乙喬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刑事案件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23 日南檢文署 111 他聲 94 字第 11190201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認羅○○涉犯行使偽造文書、詐欺及侵占等罪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提出告訴，經臺南地檢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4460、8204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系爭案件卷宗之相關證物文件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臺南地檢署以本案有民事訴訟，於民事訴訟申請閱卷即可，及系爭資訊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」之情形為由，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南檢文署 111 他聲 94 字第 1119020144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提出「訴願書補充說明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 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

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（第 1 項）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（第 2 項）」
- 三、復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，檔案內容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政府機關固得拒絕該檔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申請，惟其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」之判斷基準，應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

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」，亦即檔案內容雖有關犯罪資料，然其公開或提供若非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等情形，審酌後仍原則上應准許其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申請，尚非檔案內容一旦與犯罪資料有關即應拒絕其申請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3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政府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時所「持有」或「保管」之政府資訊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豁免公開之情形者外，概應依申請而提供（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7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件之卷內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系爭資訊係由臺南地檢署所持有，臺南地檢署應審查檢視系爭資訊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，不得因訴願人已另案提起民事訴訟，而以訴願人應於民事訴訟申請閱卷即可為由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又系爭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如准予提供訴願人系爭資訊，有何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情事？臺南地檢署並未予以說明。又如臺南地檢署認提供系爭資訊，可能造成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情事，亦得斟酌可否予以遮蔽或區隔，即依資訊分離原則，將限制或不予提供之事項為適當之遮蔽或區隔後，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五、綜上，臺南地檢署並未說明公開或提供系爭資訊將如何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；亦未說明系爭資訊何以無

法適用資訊分離原則處理，而逕以可於民事訴訟申請閱卷，及系爭資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之「有關犯罪資料」為由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難謂妥適。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臺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林錦村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